

鐵路條例（第 519 章）
（根據第 22(1)條規定所發的命令）

觀塘線延線

批准

暫時封閉蕪湖街臨時遊樂場、部分仁風街休憩花園、
鄰近仁風街休憩花園的行人路及橫跨漆咸道北的行人天橋的樓梯

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鐵路條例》（第 519 章）第 22(1)(a) 條的規定發出命令，批准：—

- (I) 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，暫時封閉蕪湖街臨時遊樂場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3/0006/5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；以及
- (II) 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—
 - (a) 暫時封閉部分仁風街休憩花園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3/0006/5 號圖則上以橙色標明；
 - (b) 暫時封閉鄰近仁風街休憩花園的部分行人路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3/0006/5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；以及
 - (c) 暫時封閉橫跨漆咸道北的行人天橋的部分樓梯，有關範圍在第 KTE/G03/0006/5 號圖則上以藍色標明。

本人並根據第 22(1)(c)條的規定公布，(i)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，上文第(I)項提述的蕪湖街臨時遊樂場；以及(ii)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至 9 月 30 日期間，上文第(II)項提述的仁風街休憩花園、行人路和樓梯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或在該等蕪湖街臨時遊樂場、仁風街休憩花園、行人路和樓梯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，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、修改或限制。

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（運輸）潘婷婷

2016 年 4 月 28 日